

ICS 59.080.30
CCS W 43

CSATC

团体标准

T/CSATC 10—2022

桑蚕丝文胸

Mulberry silk brassiere

2022 - 11 - 18 发布

2022 - 11 - 18 实施

中国丝绸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丝绸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丝绸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CSATC）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晟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美嘉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湖州梅月针织有限公司、苏州市纤维检验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小红、陈菊花、张冰冰、朱建勇、钟晓昵、林声伟、伍冬平、董金俊、吴乐元。

桑蚕丝文胸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桑蚕丝文胸的术语和定义、号型和规格、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采用桑蚕丝或（和）桑蚕丝/氨纶包缠丝为原料加工而成的机织物或针织物为罩杯里布的文胸，包括有衬垫和无衬垫文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 GB/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
-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值的测定
-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29865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小面积法
- GB/T 38015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氨纶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 FZ/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多组分纤维混合物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FZ/T 73012—2017 文胸
- FZ/T 73046—2020 一体成型文胸
- FZ/T 73069 少女文胸

3 术语和定义

FZ/T 73012—201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号型和规格

4.1 号型

4.1.1 常规文胸以罩杯代码表示型，以下胸围厘米数表示号，如 A75 或 75A 表示 A 型罩杯、下胸围 75 cm。

4.1.2 常规文胸罩杯代码表示相适宜的人体上胸围与下胸围之差，见表 1。

表 1 常规文胸罩杯代码

单位为厘米

罩杯代码	AA	A	B	C	D	E	F	G
上下胸围之差	7.5	10.0	12.5	15.0	17.5	20.0	22.5	25.0

4.1.3 下胸围以 75 cm 为基准数，以 5 cm 分档向大或小依次递增或递减划分不同的号。

4.1.4 跨号型文胸以厘米为单位标注适穿罩杯代码范围及下胸围的范围，如 A-C/70-80 表示适穿人体的罩杯代码为 A 型罩杯~C 型罩杯、下胸围为 70 cm~8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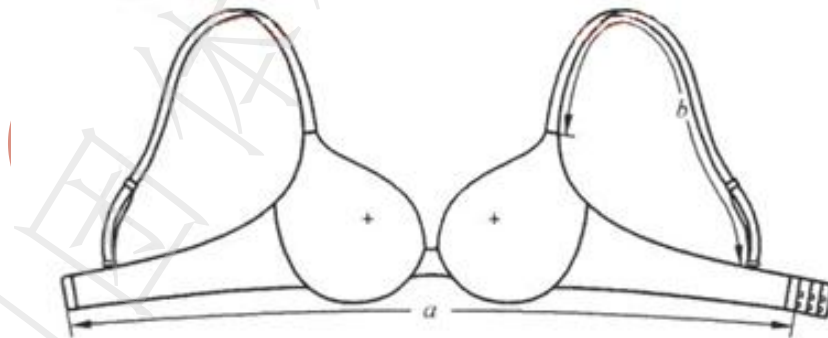
4.2 规格

4.2.1 文胸各部位名称见 FZ/T 73012—2017 附录 A。

4.2.2 文胸规格测量部位及规定见表 2 及图 1。

表 2 规格测量部位及规定

规格	测量方法
底围长 a	自然平摊后，沿文胸下口边测量(可调式量最小尺寸)
肩带长 b	量肩带的总长(可调式量最长尺寸)



注：此图仅为示例

图 1 文胸规格测量部位示意图

4.2.3 规格尺寸的测量以产品左侧为准。

5 要求

5.1 要求内容

包括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

5.2 考核项目

内在质量考核项目包括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透气率、肩带连接牢度、洗后外观等。外观质量考核项目包括规格尺寸偏差、对称部位尺寸差异、表面疵点、针迹密度等。

5.3 分等规定

5.3.1 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

5.3.2 内在质量按批评等，外观质量按件评等，两者结合以最低等级定等。

5.3.3 内在质量各项指标，以试验结果最低一项作为该批产品的评等依据。

5.3.4 在同一件产品上，当出现不同品等的外观质量问题时，按最低等疵点评定。

5.4 内在质量要求

5.4.1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3。

表3 内在质量要求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纤维含量/%		按 GB/T 29862 规定执行			
甲醛含量/(mg/kg)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pH 值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色牢度/级 \geq	耐水	变色	4	3-4	
		沾色	3-4		
	耐皂洗	变色	4	3-4	3
		沾色	3-4	3	
	耐摩擦	干摩	4	3-4	3
		湿摩	3		3(深色 2-3)
	耐汗渍	变色	4	3-4	3
		沾色	3-4	3	
透气率/(mm/s) ^a \geq		75			
肩带连接牢度 ^b		拉力 65 N 时不断裂或破损			
洗后外观 ^c	起泡(面层) ^d	不允许	轻微影响外观者允许		
	爆口	不允许		≤ 2 mm 的限 3 处以内	
	包边开口	不允许			
	钢圈穿出	不允许			
	肩带不平整	不允许			

表 3 (续)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注 1: 颜色大于 GB/T 4841.3 中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深色。 注 2: 甲醛含量、pH 值和异味的考核对象包括文胸罩杯的填充物, 但乳胶、有机硅胶、矿物油不考核。 注 3: 纤维含量的测试部位应至少包括罩杯里料和侧翼里料。			
^a 可拆卸插垫类产品和油袋、气袋类产品不考核。 ^b 不考核缝制连接的肩带。 ^c 仅考核局部或整体通过粘合工艺对各缝位进行固定的粘合类文胸和一体成型文胸。 ^d 罩杯外层覆盖有非粘合的面料的部位不考核。			

5.4.2 少女文胸产品应符合 FZ/T 73069 的要求。

5.5 外观质量

5.5.1 规格尺寸偏差见表 4。

表 4 规格尺寸偏差

单位为厘米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底围长	±1.0	±1.5	±2.0
肩带长	±1.0	±1.5	

5.5.2 对称部位尺寸差异见表 5。

表 5 对称部位尺寸差异

单位为厘米

基本尺寸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5.0 以下	±0.3	±0.5	
5.0~20.0	±0.5	±0.8	
20.0 以上	±0.8	±1.0	

注 1: 对称部位尺寸差异是指文胸前后、左右对称部位的差异。
 注 2: 基本尺寸以产品左侧或前侧为准。

5.5.3 表面疵点规定见表 6。

表 6 表面疵点规定

疵点类别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线状疵点	轻微	5.0 cm 及以下	5.0cm 以上~10.0 cm	允许
	明显	0.5 cm 及以下	0.5 cm 以上~1.5 cm	1.5 cm 以上~5.0 cm
	显著	不允许		1 cm 及以下

表 6 (续)

疵点类别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条块状疵点	轻微	2.0 cm 及以下	2.0 cm 以上~5.0cm	允许
	明显	不允许	1.0 cm 以内	1.0 cm 以上~3.0 cm
	显著	不允许		1.0 cm 及以下
散布性疵点		不影响外观者允许		轻微影响外观者允许
同面料色差		4-5 级	4 级	3-4 级
缝制疵点	线头	0.5 cm 以上不允许	0.5 cm~1.0 cm 允许 2 处	0.5 cm 以上允许 3 处
	缝纫曲折高低	0.2 cm	0.4 cm	0.5 cm
	跳针	不允许		不脱散者, 一针分散 2 处
模压极光		不允许		轻微者允许
破损性疵点		不允许		
<p>注 1: 线状疵点指一个针柱或一根纱线或宽度在 0.1cm 以内的疵点, 超过者为条块状疵点。条块状疵点以直向(经向)最大长度加横向(纬向)最大长度计量。</p> <p>注 2: 疵点程度描述: 轻微: 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 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 明显: 不影响总体效果, 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显著: 疵点程度明显影响总体效果。</p> <p>注 3: 表中线状疵点和条块状疵点的允许值是指同一件产品上同类疵点的累计尺寸。</p> <p>注 4: 色差按 GB/T 250 评定。</p>				

5.5.4 针迹密度要求见表 7。

表 7 针迹密度要求

单位为针迹数/3 厘米

机种	平缝	包缝	绷缝	双针	滚边
针迹密度	12~14	14~16	14~16	12~14	12~14

6 试验方法

6.1 内在质量

6.1.1 试样准备

内在质量试验样品应从成品上取样, 成品尺寸不足时, 可从该批产品的同批面料(含里料、衬)上取样。所取试样不应有影响试验结果的疵点。

6.1.2 试验方法

6.1.2.1 纤维含量

按 GB/T 2910 (所有部分)、GB/T 38015、FZ/T 01057 (所有部分)、FZ/T 01026 规定执行。

6.1.2.2 甲醛含量

按GB/T 2912.1规定执行。

6.1.2.3 pH值

按GB/T 7573规定执行。

6.1.2.4 异味

按GB 18401规定执行。

6.1.2.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GB/T 17592规定执行。

6.1.2.6 耐水色牢度

按GB/T 5713规定执行。当从成品上无法取够一次试验的整块试样且无同批面料时，可取4 cm×5 cm试样，与同样大小的贴衬缝合在一起分别进行试验。

6.1.2.7 耐皂洗色牢度

按GB/T 3921—2008的试验条件A(1)规定执行。当从成品上无法取够一次试验的整块试样且无同批面料时，可取4 cm×5 cm试样，与同样大小的贴衬缝合在一起分别进行试验。

6.1.2.8 耐摩擦色牢度

按GB/T 29865规定执行，针织物只做直向。

6.1.2.9 耐汗渍色牢度

按GB/T 3922规定执行。当从成品上无法取够一次试验的整块试样且无同批面料时，可取4 cm×5 cm试样，与同样大小的贴衬缝合在一起分别进行试验。

6.1.2.10 透气率

按FZ/T 73046—2020中6.1.2.5的规定执行，考核罩杯贴合后材料透气率，只检测罩杯下托中间最厚部位。

6.1.2.11 肩带连接牢度

按FZ/T 73046—2020 附录A执行。

6.1.2.12 洗后外观

按GB/T 8629—2017的4H洗涤程序执行，洗涤1件，连续洗涤5次，在第一次洗涤前加入标准洗涤剂3；按GB/T 8629—2017的A法（悬挂晾干）干燥，目测评定洗后外观质量。

6.2 外观质量

6.2.1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用40 W白光日光灯一支，照度不低于600 lx，上面加灯罩，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垂直距离为(80±5) cm。

6.2.2 如在室内利用自然光，光源射入方向为北向左（或右）上角，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

6.2.3 检验时应将产品平放在检验台上，台面铺白布一层，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平摊产品的表面，目光与产品中间距离为35 cm以上。

6.2.4 每件产品正反两面均检验，单层产品以正面为准。

7 检验规则

7.1 抽样数量

7.1.1 内在质量按交货批次分品种、色别随机抽样，数量应能保证每项内在质量试验做一次。

7.1.2 外观质量检验用的样品抽取数量，按 GB/T 2828.1—2012 中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AQL=2.5 执行，具体方案见表 8。

表 8 AQL 为 2.5 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批量N	样本量字码	样本量n	接收数Ac	拒收数Re
2~8	A	2	0	1
9~15	B	3	0	1
16~25	C	5	0	1
26~50	D	8	0	1
51~90	E	13	1	2
91~150	F	20	1	2
151~280	G	32	2	3
281~500	H	50	3	4
501~1200	J	80	5	6
1201~3200	K	125	7	8
3201~10000	L	200	10	11

7.2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按5.4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中，色牢度项目不符合则按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3 外观质量

单件产品外观质量应符合5.5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判定不合格。批外观质量按表8判定，如果不合格样品数不超过接收数Ac，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样品数达到或超过拒收数Re，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7.4 综合判定

外观质量按件评定等级，内在质量按批评定等级，以所有试验结果中最低评等评定样品的最终等级。内在质量和批外观质量均合格判定为合格批。否则判定为不合格批。

7.5 复验

如交收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进行一次复验。复验按首次检验的规定执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T 5296.4 规定执行。

8.2 包装按 GB/T 4856 或协议规定执行。

8.3 产品运输应防潮、防火、防污染。

8.4 产品应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并防蛀、防霉。